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以下简称环境保护税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环境保护税法所附《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所称其他固体废物的具体范围,依照环境保护税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确定。

第三条 环境保护税法第五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生活污水处理服务的场所,不包括为工业园区、开发区等工业聚集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场所,以及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自建自用的污水处理场所。

第四条 达到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规模标准并且有污染物排放口的畜禽养殖场,应当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依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纳环境保护税。

第二章 计税依据

第五条 应税固体废物的计税依据,按照固体废物的排放量确定。固体废物的排放量为当期应税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减去当期应税固体废物的贮存量、处置量、综合利用量的余额。

前款规定的固体废物的贮存量、处置量,是指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或者处置的固体废物数量;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量,是指按照国务院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关于资源综合利用要求以及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进行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数量。

第六条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其当期应税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作为固体废物的排放量:

(一)非法倾倒应税固体废物;

(二)进行虚假纳税申报。

第七条 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计税依据,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其当期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产生量作为污染物的排放量:

(一)未依法安装使用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将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与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六百九十三号

现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总理 李克强

2017年12月25日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二)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

(三)篡改、伪造污染物监测数据;

(四)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稀释排放以及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方式违法排放应税污染物;

(五)进行虚假纳税申报。

第八条 从两个以上排放口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对每一排放口排放的应税污染物分别计算征收环境保护税;纳税人持有排污许可证的,其污染物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排放口确定。

第九条 属于环境保护税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纳税人,自行对污染物进行监测所获取的监测数据,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的,视同环境保护税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的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数据。

第三章 税收减免

第十条 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三条所称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是指纳税人安装使用的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当月自动监测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浓度值的小时平均值再平均所得数值或者应税水污染物浓度值的日平均值再平均所得数值,或者监测机构当月监测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浓度值的平均值。

依照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减征环境保护税的,前款规定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浓度值的小时平均值或者应税水污染物浓度值的小时平均值,以及监测机构当月每次监测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浓度值,均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十一条 依照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减征环境保护税的,应当对每一排放口排放的不同应税污染物分别计算。

第四章 征收管理

第十二条 税务机关依法履行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受理、涉税信息比对、组织税款入

库等职责。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负责应税污染物监测管理,制定和完善污染物监测规范。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四条 国务院税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涉税信息共享平台技术标准以及数据采集、存储、传输、查询和使用规范。

第十五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涉税信息共享平台向税务机关报送在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中获取的下列信息:

(一)排污单位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及污染物排放口、排放污染物种类等基本信息;

(二)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数据(包括污染物排放量以及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浓度值等数据);

(三)排污单位环境违法和受行政处罚情况;

(四)对税务机关提请复核的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数据资料异常或者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复核意见;

(五)与税务机关商定交送的其他信息。

第十六条 税务机关应当通过涉税信息共享平台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交送下列环境保护涉税信息:

(一)纳税人基本信息;

(二)纳税申报信息;

(三)税款入库、减免税额、欠缴税款以及风险疑点等信息;

(四)纳税人涉税违法和受行政处罚情况;

(五)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数据资料异常或者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信息;

(六)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商定交送的其他信息。

第十七条

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七条所称应税污染物排放地是指:

(一)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排放口所在地;

(二)应税固体废物产生地;

(三)应税噪声产生地。

第十八条 纳税人跨区域排放应税污染物,税务机关对税收征收管辖有争议的,由争议各方按照有利于征收管理的原则协商解决;不能协商一致的,报请共同的上级税务机关决定。

第十九条 税务机关应当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交送的排污单位信息进行纳税人识别。

第二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纳税人申报的应税污染物排放信息或者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有误的,应当通知税务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申报的污染物排放数据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交送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交送的数据确定应税污染物的计税依据。

第二十二条 环境保护税法第二十条第二款所称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数据资料异常,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纳税人当期申报的应税污染物排放量与上一时期相比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

(二)纳税人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与同类型纳税人相比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

第二十三条 税务机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无偿为纳税人提供与缴纳环境保护税有关的辅导、培训和咨询服务。

第二十四条 税务机关依法实施环境保护税的税务检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予以配合。

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应当按照税收征收管理的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应税污染物监测和管理的有关资料。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2003年1月2日国务院公布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据新华社

第十七条 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七条所称应税污染物排放地是指:

(一)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排放口所在地;

(二)应税固体废物产生地;

(三)应税噪声产生地。

第十八条 纳税人跨区域排放应税污染物,税务机关对税收征收管辖有争议的,由争议各方按照有利于征收管理的原则协商解决;不能协商一致的,报请共同的上级税务机关决定。

第十九条 税务机关应当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交送的排污单位信息进行纳税人识别。

第二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纳税人申报的应税污染物排放信息或者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有误的,应当通知税务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申报的污染物排放数据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交送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交送的数据确定应税污染物的计税依据。

第二十二条 环境保护税法第二十条第二款所称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数据资料异常,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纳税人当期申报的应税污染物排放量与上一时期相比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

(二)纳税人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与同类型纳税人相比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

第二十三条 税务机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无偿为纳税人提供与缴纳环境保护税有关的辅导、培训和咨询服务。

第二十四条 税务机关依法实施环境保护税的税务检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予以配合。

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应当按照税收征收管理的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应税污染物监测和管理的有关资料。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2003年1月2日国务院公布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据新华社

第二十七条 环境保护税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自该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之日起,不再征收排污费。实施条例与环境保护税法同步施行,作为征收排污费依据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据新华社

上述规定中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浓度值的计算方法。同时,实施条例按照从严掌握的原则,进一步明确确定了适用减税的条件,即:应税大气污染物浓度值的小时平均值或者应税水污染物浓度值的日平均值,以及监测机构当月每次监测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浓度值,均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问:为保障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顺利开展,实施条例作了哪些规定?

答:从实际情况看,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相对更为复杂。为保障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顺利开展,实施条例在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工作中重大问题的同时,进一步明确了税务机关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税收征管中的职责以及互相交送信息的范围,并对纳税申报地点的确定、税收征收管辖争议的解决途径、纳税人识别、纳税申报数据资料异常包括的具体情形、纳税人申报的污染物排放数据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交送的相关数据不一致时的处理原则,以及税务机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无偿为纳税人提供有关辅导、培训和咨询服务等作了明确规定。

问:实施条例自2018年1月1日起与环境保护税法同步施行,届时是否还征收排污费?

答:根据环境保护税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自该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之日起,不再征收排污费。实施条例与环境保护税法同步施行,作为征收排污费依据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据新华社

持续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强烈信号

中央国家机关纪工委通报八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

本报讯 中央国家机关纪工委近日印发通知,通报8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并指出对于这些顶风违纪问题,要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曝光一起,持续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

据悉,8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分别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巡视员兼稀土办公室主任贾贯松,2014年至2015年在公务出行中多次超标乘坐飞机头等舱、商务舱及超标住宿,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民政部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原副主任王云戈,2009年至2016年多次收受业务关联企业所送礼金、购物卡,用公款购买笔记本电脑送礼,多次公车私用。王云戈同时存在其他严重违纪问题,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国土资源部中国地质环境监测院副院长黄学斌,2013年至2015年同意分管单位违规发放过节费,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文化部清史纂修与研究中心副主任顾春,2015年至2016年多次公车私用。顾春同时存在其他违纪问题,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副司长林枫,2014年至2017年多次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高消费活动安排和宴请,受到党内警告、行政记过处分。国家林业局林产工业规划设计院院长、党委副书记郭青俊,党委书记、副院长李鹏,2013年至2015年超标购置公务用车,违规组织发放职工福利等,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和党内警告处分。国家宗教事务局业务二司司长戴晨京,2013年至2014年利用差旅之机公款旅游,多次公车私用。戴晨京同时存在其他违纪问题,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国务院侨办中国新闻社原党委书记、社长刘北宪,2013年至2014年在公务出行中多次超标乘坐飞机头等舱,违规操办女儿婚宴。刘北宪同时存在其他严重违纪问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取消退休待遇处理。

通知要求,中央国家机关各级党组织、纪检组织要将学习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和习近平总书记近日就纠正“四风”问题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结合起来,驰而不息推进作风建设。“两节”将至,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明“七个严禁”纪律要求。各级党员领导干部都要发挥好“头雁效应”,以身作则,以上率下。机关纪检组织要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紧盯重点领域、关键岗位,密切关注“四风”问题新动向,有针对性地治理隐形变异的违规问题,严肃查处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

环保部选出强化督查每周之星

山西八名同志受表扬

本报记者杜宣逸 2017年12月31日报道 环境保护部评选出本周每周一星(2017年12月22日~28日):第19轮第4督查组,由山西省朔州市派出的朔城区环保局韩宇星,朔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薛贵平,朔城区环境监察大队杜宝平、肖波,平鲁区环境监察大队周文、苏兵,山阴县环境监察大队赵国辉,怀仁县环境监察大队杨杨清等8名同志共同组成,对河北省唐山市开展驻点督查。

他们抵达唐山之后,积极与第18轮督查组密切交流、相互帮助、统筹安排、合理分工、相互协作,接过交接棒后,思想不松、作风不变、效率不减,以切实改善当地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以错峰生产、重污染天气应对情况为重点,确保本周督查工作取得实效。

明确重点,全面检查

他们认真组织学习领会《2017-2018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方案》《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2018年秋冬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强化督查方案》等相关文件,明确督查重点,为胜利完成督查工作任务打下良好基础。

由于河北省唐山市各县(市、区)的工业结构不同,督查组的同志们对唐山市污染源分布不甚了解,一些同志对当地部分企业类型接触较少。他们在抵达唐山的当天晚上就围绕督查重点收集整理资料,认真学习当地政府文件、各县(市、区)产业分布、当地地形等情况。

明确目标,提升效率

抵达唐山后,他们第一时

间召开工作部署会,研究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方案、唐山市采暖季错峰生产方案和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明确督查执法工作目标、重点督查内容,细化督查方式和步骤,立刻进行了分组安排,并指派小组负责人,明确各组、各队员的工作目标、时限,人手一份督查企业名单,做到心中有数。同时,为了确保督查执法行动顺利、高效开展,白天尽量到边远的遵化市、玉田县、迁安市现场督查,晚上赶回驻地后第一时间上报信息,并一同研究次日督查计划,常常研究至深夜,分析讨论唐山市采暖季错峰生产的工业分布情况,依照清单进行筛选抽查,确定第二天的检查区域、检查企业和检查重点,确保抽查的单位具有代表性,保证了第二天现场督查工作的高效率。

严明纪律,扎实苦干

他们在执法中严守廉政纪律,严格按照法定权限、标准和程序开展错峰生产现场督查执法工作,做到依法、尽职、公正、廉洁。他们克服气候不适、水土不服等实际困难,年老同志带病上阵,日夜坚持,年轻的同志不怕苦、不怕累,最多的一天抽查错峰生产企业113家,真正体现了环保人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的精神风貌。

2017年12月22日~28日,他们下沉至唐山市遵化市、玉田县、迁安市3个县(市、区),检查重污染天气响应落实情况,错峰生产落实情况等任务清单550家企业,综合排名本周第一名,有效地促进了相关县(市、区)工作的开展,圆满地完成了本周的强化督查工作任务。

推动环境保护费改税 保障环保税法顺利实施

——四部门有关负责人就《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答记者问

2017年12月25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日前,国务院法制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环境保护部负责人就实施条例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制定实施条例的背景是什么?

答:2016年12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以下简称环境保护税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制定环境保护税法,是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提出的“推动环境保护费改税”“用严格的法律制度保护生态环境”要求的重大举措,对于保护和改善环境、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为保障环境保护税法顺利实施,有必要制定实施条例,细化法律的有关规定,进一步明确界限、增强可操作性。

问:实施条例对环境保护税法哪些方面

的规定作了细化?
答:实施条例在环境保护税法的框架内,重点对征税对象、计税依据、税收减免以及税收征管的有关规定作了细化,以更好地适应环境保护税征收工作的实际需要。

问:对于征税对象,实施条例做了哪些

细化规定?
答:一是明确《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所称其他固体废物的具体范围依照环境保护税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确定,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决定,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

二是明确了“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的范围。实施条例规定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生活污水处理服务的场所,不包括为工业园区、开发区等工业聚集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场所,以及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自建自用的污水处理场所。

三是明确了规模化养殖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问题,规定达到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规模标准并且有污染物排放口的畜禽养殖场应当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依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纳环境保护税。

问:环境保护税的计税依据是如何确定的?实施条例在这方面进一步明确了哪些问题?

答:按照环境保护税法的规定,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量数确定计税依据,应税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的排放量确定计税依据,应税噪声按照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

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10-66556405、66556045(行政审批大厅)

传真:010-66556428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南小街115号

邮编:100035

环境保护部关于2017年12月15日~2017年12月31日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的公告

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1	关于北京新机场项目供油工程津京第二输油管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7]171号	2017-12-11
2	关于西藏湘河水利枢纽及配套灌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7]175号	2017-12-21

(审批决定文件全文详见环境保护部政府网站 <http://www.mep.gov.cn>)